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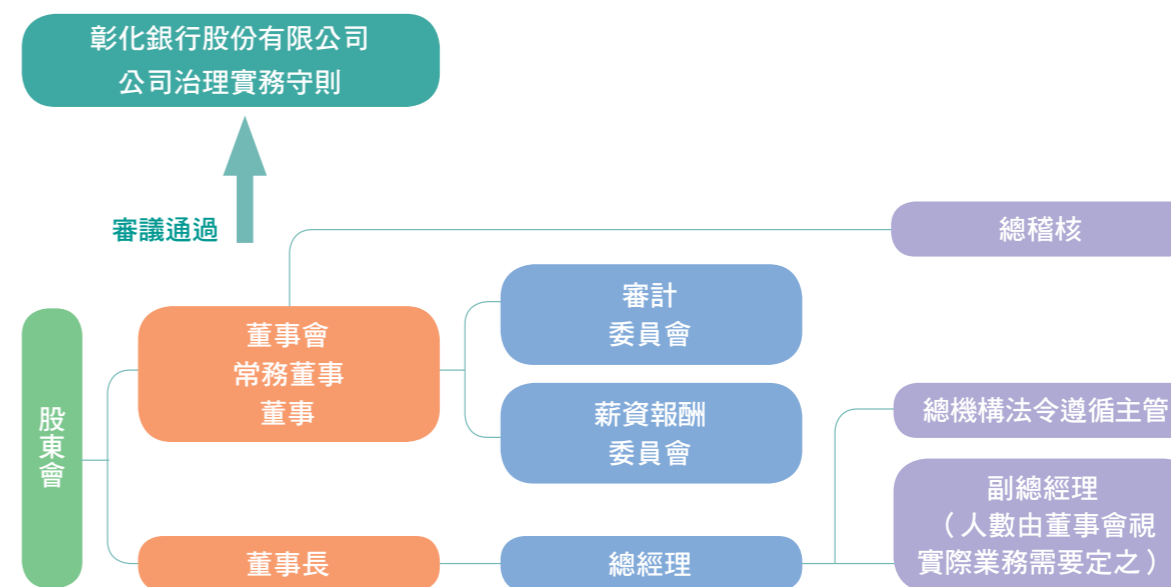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

本行對外積極追求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對內則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對經濟、社會與環境之影響，並將其納入本行之管理與營運，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治理

GRI：102-18、102-19、102-20、102-22、102-23、102-24、102-25、102-26、102-27、102-28、102-29、102-32、102-35、102-36、405-1

本行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2017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5%，肯定本行致力於優化公司治理之決心與成果。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圖如下：



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圖

一、董事會

本行自第25屆董事會改選全面採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以利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權，落實公司治理。各董事之簡歷請參閱本行「2017年年報」（年報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bankchb.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以下同）。

董事長的
話

關於
彰銀

利害
關係
人議
合

公
司
治
理

客
戶
關
懷

員
工
照
護

社
會
公
益

環
境
保
護

附
錄



(一) 董事成員多元與專業

本行董事會由金融專家、企業主、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所組成，分別具有商務、法務、會計、財經、稅務、銀行業務等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多元且具不同領域之專業，使董事會決策具客觀性與周延性，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並為強化董事職能，各董事依本行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參加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之課程，持續提升自身專業能力。2017 年度各董事之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二)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行第 24 屆董事會由股東會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選任第 25 屆董事共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
2. 本行 2017 年度第 24 屆董事會計開會 5 次及第 25 屆董事會計開會 7 次，全體董事均依本行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執行職務。
3. 董事會開會情形及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本行「2017 年年報」。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行「2017 年年報」。

(四) 董事績效評估與薪酬

1. 董事績效評估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面向包含「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面向，共計 40 項自評指標，總分為 100 分。績效評估結果，其中「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四個面向均獲滿分，整體自評得分結果為 96.25 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詢。

2. 董事薪酬

請參閱本行「2017 年年報」。

(五) 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項下設置審計及薪資報酬二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掌及運作情形如下：

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職掌	係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架構	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屆審計委員會由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潘獨立董事榮春及陳獨立董事上程擔任，並由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擔任召集人。 ●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生效，並由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潘獨立董事榮春及游獨立董事啟璋擔任，並由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擔任召集人。
	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 ● 於 2017 年度，第 1 屆共計召開 5 次及第 2 屆共計召開 7 次。 ● 出席率達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職掌	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架構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潘獨立董事榮春及陳獨立董事上程擔任，並由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擔任召集人。 ● 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成立，由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潘獨立董事榮春及游獨立董事啟璋擔任，並由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擔任召集人。
	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 ● 2017 年度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 出席率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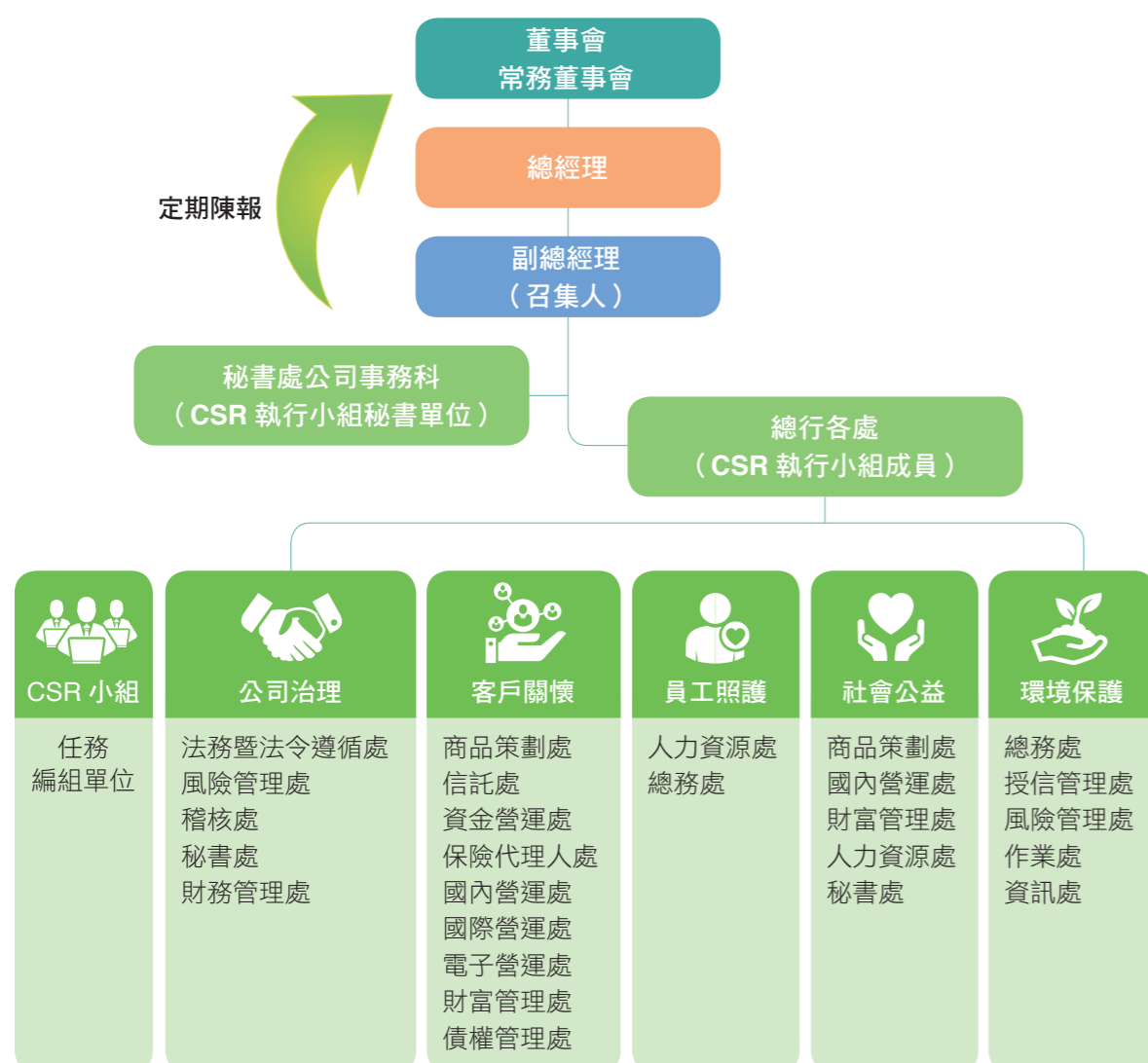


二、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

本行於 2015 年 4 月成立跨部門的「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以下稱 CSR 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指派一位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總行各處擔任小組成員；秘書處公司事務科兼任 CSR 執行小組之秘書單位，負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涵括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面向）、協調各單位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及向常務董事會報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

本行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規劃與執行各項 CSR 工作與專案，並於新進行員講習時，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更於日常生活中鼓勵同仁發揮志工精神，成立志工隊，期許讓社會更美好。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三、參與各類社團組織

GRI : 102-13

為促進國內金融產業發展，本行積極參與各項產業公會 / 社團組織，並於部分組織內擔任重要職務，適時針對金融業實務運作提供建言，為提升國內整體金融環境盡一份心力。

(一) 本行參與之各類社團組織如下：

社團組織名稱	擔任職務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查核輔導委員會委員 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銀行證券保險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壽險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臺灣票據交換所	一般會員

(二) 本行參加各企業公會社團組織，除依其規章繳納常規會費外，並對部分社團組織（例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每年提供捐助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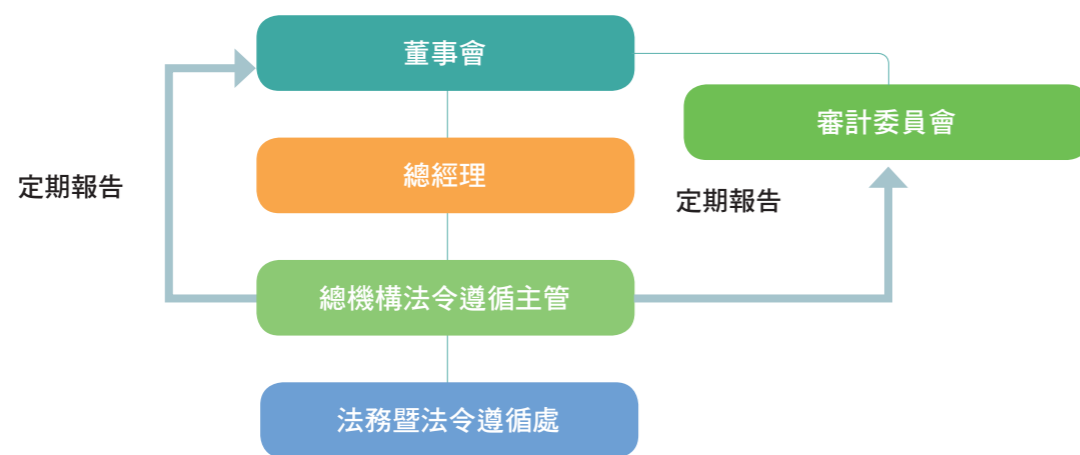
法令遵循

GRI：307-1、419-1

本行建立良好法令遵循制度架構，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落實執行。

一、法令遵循組織架構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彰化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並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行法令遵循組織架構圖

二、中長期目標



三、法令遵循機制及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相關規範	為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落實法令遵循之文化，本行訂有「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以強化本行各級人員對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之持續認知與遵循。
法令變動	2017 年度共檢送 174 件最新法令函釋，通知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正法令規範，並持續追蹤各單位完成修正之情形。
自評檢核作業	2017 年之法令遵循自評檢核作業，分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共計二次，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成。
實地查核	本行依 2017 年度法令遵循實地查核計畫，共計抽查 36 家營業單位及 5 個總行管理單位，查核後並將查核結果作成法令遵循實地查核報告陳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定。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年上、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宣導課程，分別有 5,867 人及 5,932 人參加。 ● 2017 上、下年度對新進行員施以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認識客戶 (KYC) 政策與員工行為準則訓練，共 7 班，計 279 人。 ● 開設董事會及高階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涉重大缺失遭主管機關裁罰與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罰：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24 款規定，代理人不得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之行為，本行於 2017 年 6 月 2 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本行已發函各營業單位重申加強要保文件檢核作業，建立系統管控機制，並針對相關缺失加強宣導，俾依規辦理相關業務。 ● 裁罰：違反「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情事，本行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遭金管會核處 300 萬元罰鍰及限期 1 個月改正相關缺失，併自 2017 年 12 月起停止代理銷售居家（住宅）綜合保險及其他同類型保險商品契約（不含續保件）6 個月。 改善情形：本行業發函各營業單位重申招攬產險業務時，應遵守相關規定，並加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住火險轉居家險之正確作業流程及對重要保險法規、常見裁罰案例加強宣導，俾確保本行各營業單位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業務時能恪遵法規。



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執行

本行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於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轄下增設防制洗錢科，專責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並持續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項目	運作情形
相關規範	本行參照金管會頒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公會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範本，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專案查核	本行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就會計師 2017 年度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結果及確信報告提報第 25 屆第 6 次董事會，並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報送金管會備查。
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於 2017 年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計 187,508 件。 ● 本行於 2017 年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可疑交易報告計 484 件。
監控報表	本行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針對銀行公會發布之 53 項洗錢及資恐表徵，調整或新增監控報表，並就後續監控措施函知全行各單位，調整或新增之監控報表已正式上線施行。
涉重大缺失遭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罰：本行對於符合洗錢防制法申報條件之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遭金管會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核處 180 萬元之罰鍰。 改善情形：本行已完成補申報作業且已改善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及電腦系統，將持續強化洗錢防制政策並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遵法情形，請參閱客戶關懷章節。

誠信經營

GRI：102-16、205-1、205-2、205-3、206-1、412-1、412-2、412-3

為展現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監督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落實「誠信經營守則」，2017 年相關運作情形：

	項目	說明
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	本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以供查詢。
	中長期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議修正本行檢舉規範及查調程序，強化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機制。 ● 強化員工遵法意識，提升本行誠信經營文化。
	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各項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蒐集由金管會所公布之金融同業重大裁罰案件，以書面通知相關業務主管處，作為其檢討業務執行作業規範妥適性之用，俾透過各類宣導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 檢舉管道 本行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並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如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得向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即法務暨法令遵循處）進行檢舉並提出檢舉報告書，由該處指派專責人員受理。 檢舉電話：0800-365-889、412-2222（手機請撥 02-412-2222） 檢舉電郵：customer@chb.com.tw ● 定期陳報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定期評估本行誠信經營遵循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2017 年度之評估報告，業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行第 25 屆第 7 次董事會中提請鑑察。 ● 辦理情形 2017 年度本行皆遵循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道德行為	相關規範	本行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標準，包括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利機會及保密原則等，以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並建立良好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環境。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以供查詢。
	運作情形	鼓勵員工提報任何違法之行為，俾促使「道德行為準則」確實執行，維護本行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項目	說明
相關規範	本行訂有「員工行為守則」，建立本行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及個人行為操守應有之價值觀，要求所有員工在其業務活動之範圍內均應遵循最高道德標準及法律規範，包含應忠誠職守、誠實清廉、敬業精神、保密義務等，且明確要求員工不得藉職務之便舞弊、收受任何饋贈等。
員工行為 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溝通管道： 本行設有諮詢溝通管道，員工如對「員工行為準則」有任何疑義，得依層級向單位直屬上級主管、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提出諮詢。 ● 檢舉管道： 如員工有任何不法行為，本行設有獨立之檢舉信箱、專線、傳真電話及地址，供本行員工利用。 ● 辦理情形： 本行所有員工皆需簽署「遵守彰化銀行員工行為準則聲明書」，聲明遵守相關規定，秉持高道德標準與倫理守則。 為落實相關價值觀及法律規範，本行於 2017 年度針對新進員工辦理「員工行為準則」教育訓練課程，共計有 358 人次參加課程。

風險管理

GRI：102-11、102-30

為建立本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用以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確保穩健經營之目標。

一、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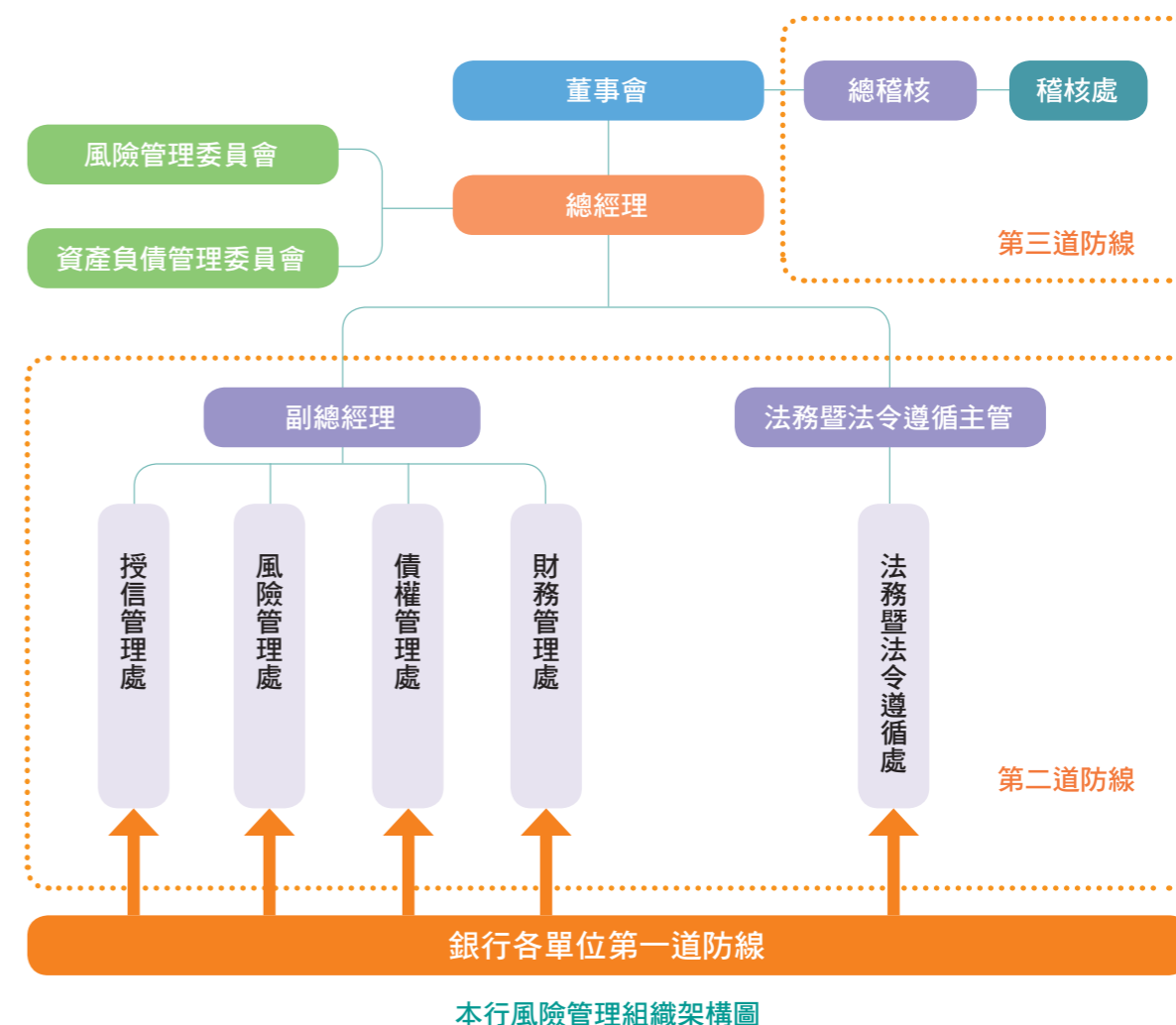
本行訂有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包括風險承受單位、專責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及其職責）、風險管理流程五大構面（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執行情序）。

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管理政策，以建立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定義三道防線之權責範圍，使各單位了解其在本行整體風險及控制架構所扮演之角色功能，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溝通協調。

三、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統籌及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及協調運作，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胃納聲明及風險管理機制、檢視風險管理流程，並監督其適當性，及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如下圖所示。





四、本行主要風險之管理目標、實施成果及中長期目標如下：

2017 年目標	2017 年風險管理成效	2018 年目標	中長期目標
國家風險 擬定國家風險限額，衡量與監控暴險值。	即時監控各項國家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定期向總經理陳報全行國家風險暴險值。	優化導入國家風險暴險值及限額管理系統報表。	配合國內外金融監理法規與風險管理型態之變動，持續研擬適當之因應策略。
信用風險 升級本行新個金授信管理與擔保品管理系統，暨引進電子謄本批次申領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及整合電子謄本、市場資訊等數位化資料，以加速擔保品價格鑑估。 ■ 建立預審作業、多面向徵審進度查詢、貸款約據產製，及整合網銀通路進件，以提昇個人授信客戶回應速度，強化競爭力。 ■ 利用行內、外信用資訊之自動發查、專案 / 政策案件之額度控管，及動撥相關手續之檢查，以提供更精準的風控管理能力。 ■ 導入線上徵審及主動式續約作業等功能，以強化數位化能力。 	辦理本行新個金授信管理系統與擔保品管理系統上線後續管理。	研議升級本行企金授信管理系統，以提升授信案件申請效率。
市場風險 加強金融商品風險評價模型之有效性。	完成金融商品二大評價模型之驗證，以利有效監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	建置包括風險資料庫、模型開發與管理之自動化建模平臺。	因應實施新巴賽爾資本協議對市場風險監控之演變，持續研擬強化市場風險相關系統之管理效率。
作業風險 優化調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風險因子，暨全面風險評估指標調整，有效執行全面風險評估作業。	因應新巴賽爾資本協議對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之改變，調整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持續改善現有之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強化各管理措施間之連結與整合，以收風險管理最佳效果。

挑戰與因應－公司治理評鑑



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本行持續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積極進行檢討改善，第三屆（2016 年）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需加強之項目，經總行各業務主管處之努力，業於 2017 年度（2017.01.01 ~ 2017.12.31）大致改善完畢，足見本行追求提升公司治理水準之決心。茲彙整本行改善情形如下：

本行公司治理評鑑待強化項目及改善情形一覽表

公司治理待強化項目	改善情形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行 201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於 2017 年編製 2016 年年報時揭露於第 61 頁。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係透過定期召開座談會或審計委員會等方式，就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2. 對於獨立董事之建議事項，本行皆遵循辦理。 3. 有關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